**沈阳市医疗保障基金**

**日常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医疗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分局、新民医疗保障局、法库医疗保障局、康平医疗保障局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前，应当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一）携带执法证件。

（二）携带监督检查文书、行政处罚文书。

（三）事先了解当事人的基本信息，明确检查的人员、时间、线路和分工。

**第四条** 开展检查，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向行政相对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相关权利义务。

第五条 执法检查应采取双随机方式进行。需要紧急处理的涉嫌违法行为，可直接派人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开展日常检查工作，一般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检查当事人是否遵守有关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

（二）检查医疗保障中心协议规定的落实情况；

（三）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拍照、录音或者摄像；

（四）制作有关监督检查文书；

（五）开展其它检查工作。

**第七条** 日常检查重点：

（一）定点医疗机构

1．通过虚假宣传,以体检等名目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等行为；

2．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等行为；

3．人证不符、恶意挂床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行为；

4．协助参保人员开具药品用于变现，套取医保基金等行为；

5．虚记、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费用的行为；

6．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等行为；

7．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套用项目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

8．医疗服务和医保基金支付使用行为；

9．不合理诊疗和其他违法违规及欺诈骗保行为；

10．其他涉嫌骗保违法行为。

（二）定点零售药店

1．虚记、多记药品费用行为；

2．替其它单位或个人代结算医保费用行为；

3．使用医保卡结算不能支付费用行为；

4．为参保人员办理医保卡个人账户套现行为；

5．其他涉嫌骗保违法行为。

（三）参保人

1．冒用他人社会保障卡（医保卡）就医行为；

2．伪造、变造、涂改医疗文书、医疗费用票据等虚假材料骗取基本医疗保障基金及医保保障待遇行为；

3．与定点服务机构串通，串换、多记、虚记医保项目费用、空刷社会保障卡（医保卡）及配购与本人疾病无关药品等行为；

4．恶意超量或重复配购同类药品行为；

5．其他涉嫌骗保违法行为。

（四）非参保人

1．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医保卡）就医行为；

2．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骗取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待遇行为；

3．参与定点医疗机构、药店骗取基本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五）用人单位

1．为不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行为；

2．为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含生育保险待遇）提供协助行为；

3．伪造、变造、涂改医疗文书、医疗费用票据或者其他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骗取基本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4．其他涉嫌骗保违法行为。

**第八条**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正在发生的涉嫌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责令制止，并采取下列措施进行调查取证：

（一）调查询问现场负责人、证人等相关人员；

（二）制作相关执法文书。

（三）依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或者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四）依法采取其它调查取证措施。

**第九条** 各区县局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房实行全覆盖监督管理。

**第十条** 分区县局应当结合日常检查，建立行政相对人信用档案，根据行政相对人信用，逐步实行分级监督管理，确定监督检查次数。

**第十一条** 对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违法行为，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必须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应立卷归档，永久保存。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检查记录**

**（2019） 医（药）检字 号**

检查事由：

被检查单位（人）：

检查地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检查人： 记录人： 监督检查类别：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我们是 的执法人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执法证件名称、编号是：

我们在你单位： 陪同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现场检查，对于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你也有权申请检查人员回避：（1）系本案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2）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3）与当事人有其它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是否申请检查人员回避，是 □，否□；签字 ：

现场检查记录：

被检查人： 职务： 　　 　 年 月 日

见证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当事人。 第 页，共 页

**（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检查记录制作说明**

此文书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中使用的文书。

标题括号内填写检查机关的地域名，如（和平）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记录。

文书编号——以本局为单位自行编号，如（2019）医（或者药）检字1号

检查事由——案由或者理由。

被检查单位（人）——被检查人是法人或其它组织，应填写被检查单位的全称。

检查地点——指实际监督检查场所的具体地址、地点和方位：地址+被检查单位+场所的具体部位，如：沈阳市xxx区xxx街xxx号xxx单位的xxx办公室。在同一地址不同部位的检查情况可记录在一份检查记录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本人姓名

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本人的电话号码

检查人——填写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

记录人——指对执法调查全过程进行记录的人。

监督检查类别——指记录本次监督检查工作涉及的行业种类，即：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监督检查。

检查时间——指实施本次独立的检查活动的起止时间。

执法主体告知——应当填写执法单位全称，如：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和平分局。执法人员姓名和执法证件编号按实际情况填写。

检查内容告知——按照本次监督检查的目的予以简要告知。

被检查人签名——由陪同检查的当事人签名并注明职务。需要有见证人在场的，也应当由见证人签字并记录其身份情况。

检查记录——应将本次检查中可能涉及违法行为的有关情况客观、准确地记录下来。

制作要点：（1）阐述检查的缘由；（2）当场对检查内容进行归纳整理，并结合法律条款的规定，重点记录能够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认定有针对性的客观事实；（3）应当采用描述方式准确、客观地记录检查过程中发现和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自述、介绍的与涉嫌违法行为相关的事实；（4）收集到录像或拍照证据的、及对有关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或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的，应当注明；（5）现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措施的应当在本文书中表述依法履行了“经主管领导批准或电话报请”、“制作并下达了相应的执法文书”等法定程序。

检查记录末尾留有空白处的，应当逐页用“以下空白”文字加以说明。

被检查人签字——被检查人认为所记录的内容真实无误的，应当在记录终了处注明“以上记录属实”；对记录不认同或对部分记录内容不认同的，应当注明不认同的理由；记录应由被检查人逐页签名并在末页注明检查日期。

被检查人在记录上逐页签字或者按指纹。笔录修改处，应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按指纹。被检查人拒绝签字的或现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措施而当事人又拒不到现场的，应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在记录中注明拒绝签字或拒不到现场的理由，不应简单的仅注明“拒绝签字”。

执法人员签字——两名以上现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在笔录终了处签名并注明检查日期。